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58	奥普生物	2024 年 4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制定《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管理

分配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9）、《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15）。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如下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①招商银行：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③中国农业银行：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④交通银行：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点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春梅，021-5072265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